铜山区 2026 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61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610010 01

招　　标　　人：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易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王继刚（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偏差 27
1.13 知识产权 27
1.14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2.5 暂估价招标 29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3
7. 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4
7.3 评标 3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5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6
8.4 签订合同 3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1 重新招标 37
9.2 不再招标 37
10. 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0.5 投诉 38
11. 解释权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48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4. 无效标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72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2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2
3．其他说明 7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目 录 78
一、封面 79
二、投标函 8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四、授权委托书 82
五、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83
六、承诺书 85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87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88
九、资格审查资料 89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92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十二、业绩资料 9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5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山区2026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301038000136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铜山区2026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 已由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 以 徐铜经发备〔2026〕12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铜山区2026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易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铜山区2026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2.2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宝信润山

2.3 建设内容： 市政热力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 合格 。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本工程为宝信润山小区供热改造工程，主要对供热系统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将原有二次网主管道的同程系统改为枝状异程、站内设备拆除、安装，包括设备采购、工艺、土建、电气、热控系统施工安装等，本次招标涉及热力管道最大管径为DN300。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439.78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市政热力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 4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B2 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

		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_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td></td><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td><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2.3.4（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评审</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td><td>100 分</td></tr>
</table>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0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6.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联系人：商务：李晓磊/技术：王其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易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君盛广场 1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王继刚/刘宏威

项目负责人：王继刚

电话：0516-67069018/0516-67069008　　电话：0516-83006601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16-83911155　

10.2.2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王继刚，联系电话：0516-8300660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联系人：商务：李晓磊/技术：王其海 电　话：0516-67069018/0516-6706900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易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君盛广场 1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王继刚/刘宏威 项目负责人：王继刚 电　话：0516-83006601 电子邮箱：201051076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铜山区 2026 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铜山区 2026 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宝信润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资质等级需按照联合体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 3、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此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规定的 80%执行。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开具发票。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397778.68 元。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其中：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0 元；材料暂估价 0.00 元 暂列金额：30000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7 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 □ 定标材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本招标文件里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上的格式不一致时，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_____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凭证（**建议放置于“投标保证金”模块首页，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本章节 3.4.1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建议放置于模块内投标保证金材料后）；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建议放置于模块内投标保证金材料后）；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B2 证书； ☑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43289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

		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后缀名为.nJSTF 不加密的（光盘形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号码：0516-8391115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5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此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规定的 80%执行。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开具发票。

12.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2.7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

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农民工工资事项：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1、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执行。

12.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

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且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

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及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准备工作组按照清标标准完成清标工作后，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三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 从以下 /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许可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资质动态核查	见招标公告第3.4.5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第（10）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招标公告第3.7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65%～85% ；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K2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2.3.4（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评审</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td><td>100分</td></tr>
</table>

			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3.3.4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2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动态核查	参见“招标公告”第3.4.5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第（10）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7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7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联合体（如有）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1	其他	参见招标公告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准备工作组按照清标标准完成清标工作后，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及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准备工作组，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组织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

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

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山区 2026 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山区 2026 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宝信润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铜经发备〔2026〕128 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市政热力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市政热力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 图纸；（8）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

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1.7.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且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发包人工作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

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竣工付款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⑴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⑵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⑶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

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⑷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⑸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⑹ 、交通导改与协调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⑺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⑼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⑽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 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⑾ 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

⑿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乙方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⒀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是，应服从甲方与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协调。

⒁ 乙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

⒂ 遵守施工进度和管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A）及乙方的劳务和人员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B）。

3.1.7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反生产安全责任被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合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负责组织编制与

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后 7 天内 ，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

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6 只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所必须的，乙方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批准）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授权代表应在现场工作开始前，书面报甲方以获得批准。如该授权代表与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乙方应作出详细说明。

3.3.7 如果甲方撤回对乙方代表的批准，乙方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甲方批准的代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且承包人在与第三方签订分包合同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所签合同附本一份，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承包人如不履行相关

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直接根据承包人与分包项目的承接方签订的合同将分包价款支付给分包方，承包人即要承担违约责任，又要向发包人另外支付分包项目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擅自分包，发包人中止该部分的工程价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彻底纠正为止；另外，承包人还要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擅自分包部分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职 务：总 监 理 工 程 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施工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

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系指对自身和周围环境具有威胁的作业，包括电气、锅炉、起重、机械作业、焊接、爆破、特殊高处作业、登高架设、厂内机动车驾驶、压力容器操作以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射线和剧毒等作业）。

8、由于乙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人员防护、安全管理等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9、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 6 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1）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2）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3）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

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a 全面负责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和工程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保证建构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b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甲方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c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施工干道的维护和管理以及施工场地划定区域内除已建干线外的施工道路（按甲方要求规划并满足施工要求）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d 本合同工程施工区及施工生活区的警卫、公共物业管理由承担本标的乙方负责。

e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甲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出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f 现场的清洁按施工区范围，划分责任区，定期检查，甲方对违反清洁规定的单位处以罚款并令其清扫。并将现场场地的整洁列为验收内容。

g 自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应从工地上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拆除、移走；工程竣工后 20 日内，乙方必须将其施工、生活临时建筑清除。

h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i 负责协调处理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

j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的对人员和公共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危害，所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k 乙方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毒品、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及有放射性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如因工程需要施工区放置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及有放射性的物品时，乙方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存放、保管和使用。如上述物品的保管、使用、存放不当对乙方自身、第三者及环境造成的危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l 乙方应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应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m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所有按本合同中规定时间竣工的工程，或所要求竣工的部分工程应在从开工日起计算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施工进度太慢，而不能按合同预定的工程完工期限完工时，则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而乙方应据此采取监理工程师及

甲方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步骤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乙方为完成本款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涉及甲方产生额外的管理费用，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决定相应的费用，甲方将向乙方索赔这部分费用或从应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回，并相应通知乙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9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__/_____。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罚款，节点工期拖延 5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赶工费用由承包方向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发包人再按合同节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五进行罚款。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0.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处罚。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8.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⑴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

⑵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⑶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

⑷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

⑸供应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

⑹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

8.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9.3 材料设备的供应、管理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提供的设备、材料应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及图纸执行。

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对材料的运货情况、质量情况和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和权力。

设备开箱验收和保管设备开箱验收，由乙方负责，甲方、监理参与共同验收，凡订货合同规定，制造厂家参加验收的，必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和厂家四方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验收，乙方做好验收记录。

设备装箱技术资料、文字说明、装箱单等，全部由甲方收回保管。乙方需要时，由甲方复制，交乙方使用。

设备运抵工地或仓库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保管、保养工作。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以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和随机带来的专用工具，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清点登记，由乙方保管，在设备投产时，移交甲方。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的有关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提供和运输至施工现场，并负责管理使用。

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对乙方拟选择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有否决权。在确定设备、材料供应厂商之前，乙方应先期取得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同意和认可。但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同意和不同意，均不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任何责任。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乙方所采购的焊接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采购前需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包含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计日工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为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予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变更指令签发后 5 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及费用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

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④ 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以下下浮比例下浮：浮比例计算公式：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有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应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中标人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结算时，按招标人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且仅调整价差及价差的税金。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调整时仅调整价差及价差的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招标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投标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未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必须报监理、业主审批，进行再深化后执行。

10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正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制定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城管局徐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以上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招标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投标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费用包含的其他风险

11.1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11.2 投标方根据施工图标识的坐标点和坐标系进行现场 GPS 定位所需费用。

11.3 当基坑开挖后出现的与地质报告不相符时，未达到设计要求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措施（如换填、降水、基坑支护等）所需费用。

11.4 因地形场地、道路影响施工的二次运输费；夜间及危险作业区域施工的降效

费；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赶工费。

11.5 施工措施费用（包括设备运输及安拆费、远途施工增加费、脚手架使用费、垂直运输费、超高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费等）；

11.6 交叉作业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以及对已运行项目的防护措施费及破坏的恢复费用；

11.7 设备材料接货、卸车、二次搬运、按技术要求储存、保管、开箱验收、检验等费用；

11.8 在现场配合设备厂商所发生的费用；

11.9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及其它与施工相关的费用；

11.10 施工人员生活、后勤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办公所需费用；

11.11 建筑安装工程完成至移交给甲方期间发生的成品保护等费用、施工期间配合甲方的保卫、宣传等费用；

11.12 由于工程计划调整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11.13 在指定区域内按甲方要求搭设施工围挡封闭施工现场需发生的费用；

11.14 乙方按行业规定为本合同内容提供服务购买的所有保险费；

11.15 为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施工方案发生的费用；；

11.16 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各种安全设施、安全设置、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

11.17 因工程施工交叉作业必须服从甲方总体进度安排以及需各参建、协作单位配合和材料、设备迟交货等可能引起的暂时停滞施工作业补偿费；

11.18 因施工需要进行的挖淤泥、运输、外抛以及因此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应缴纳的费用）。

11.19 在施工区域内按规范要求搭设施工围挡封闭施工需发生的费用；

11.20 承包范围内的垃圾、余物清理销纳费；

11.21 施工区域清扫及为满足招标方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因自身施工带来的污染道路的清扫；

11.22 承包范围内政府所规定的应交纳的税费。

11.23 地方关系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地方职能部门施工协调、地方居民协调、绿化补偿等一切与工程现场施工有关的协调、赔偿活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计日工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为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予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变更指令签发后 5 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及费用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④ 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以下下浮比例下浮：浮比例计算公式：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有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应扣除。

4、本工程主要材料（含设备）施工期间无论涨跌均不予调整；人工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下同）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进场后 7 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相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且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下同）的 10%作为预付款，

站内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包含 10%预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水压试验及冷态试运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包含 10%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

质保金自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乙方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乙方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项目所在地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审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送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竣工决算经双方认可终审后的结算价，按合同条款支付费用，审减额超过报审决算的 10%，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内。

⑵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⑶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质保量进行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由发包人按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进度控制节点，如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如施工组织设计未明确的，以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准）。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6.2.4　　质量进度违约赔偿金

16.2.4.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的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规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达不到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取返工等措施确保工程达到标准。

16.2.4.2 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但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可安全使用的标准，甲方有权降低合同价格或索取损失赔偿，同时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16.2.4.3 由于乙方原因尽管在采取修正措施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甲方有权降低合同价格或索取损失赔偿。

16.2.4.4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6.2.4.5 如果乙方未经和甲方协商，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赔偿额度为 1 万元/人。

16.2.4.6 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一般要求一个月内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若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离开现场，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额为 1 万元/次。

16.2.4.7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工程任务（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工程任一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擅自分包本工程，按本合同 4.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6.2.4.8 如果乙方违约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并可以解除合同。若转包得不到纠正，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分包的项目甲方将视为甲方完成的工程，不支付分包项目的工程费用。

16.2.4.9 如工程工期延误，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抢工、赶工措施，负责抢工、赶工工作。如果现场具备抢工、赶工条件，只要甲方单方认为是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满足抢工、赶工要求时，甲方有权选择部分工程量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扣除乙方相应工程量的价款，同时乙方支付甲方相应工程量价款的 20%违约金。

16.2.4.10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关键节点延期 10 天，或关键节点累计延期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 1 周内撤出施工现场。

16.2.4.11 乙方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

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 3000 元，迟到的每次扣款 500 元。

4、最终工程建设费用以双方确认的费用为准。

5、工程定额执行徐州市、江苏省和国家有关定额和取费标准的现行规定。

6、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天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其中，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擅自离开工地 1 天，扣罚 5000 元/天；三大员每擅自离开工地 1 天，扣罚 1000 元/人•天。项目累计 5 天不到场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建造师等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7、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七日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并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8、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9、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如果承包人违反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并承担对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11、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

12、承包人拟派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发包人工作的，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这种人员一

旦撤换，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的人员应从速被替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承包人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看来是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技工。承包人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应充分尊重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意见。

14、承包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系指对自身和周围环境具有威胁的作业，包括电气、锅炉、起重、机械作业、焊接、爆破、特殊高处作业、登高架设、厂内机动车驾驶、压力容器操作以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射线和剧毒等作业）。

15、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人员防护、安全管理等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财产损失，承包人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16、承包人应至少提供三家材料供货单位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所提供的管材、管件、补偿器及阀门壁厚只允许正偏差，绝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10%进行考核。

17、其余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施工图纸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重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3：承包方拟采用非推荐品牌材料申明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山区 2026 年住宅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宝信润山片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1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月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以下简称“计算标准”）、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2.6.2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

2.6.4 “措施项目费”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增值税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2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_____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_____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_____

4.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以上 1-7 项部分资料于招标后期提供，招标期提供资料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附件处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因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对应模块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对应模块中。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友情提示：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此版本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的不一致，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对应模块中。

五、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

3.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对应模块中。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对应模块中。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制作并上传）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制作并上传）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本项目无需提供。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示：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